

第 1 項：建議的 118A 條 – 把《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暫停實施條例)的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致使在業務中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刑事責任，只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四類版權作品。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1.1	<u>商業組織</u> ● 香港中華總商會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香港工業總會 ● 香港總商會 ● 香港銀行公會 <u>專業團體</u> ● 香港大律師公會 ● 香港會計師公會 <u>教育機構/訓練學院</u> ● 職業訓練局 ● 香港圖書館協會 ● 香港演藝學院 ● 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	贊成建議	概括而言，我們留意到，有關機構對在業務中最終使用者的刑事責任的涵蓋範圍，持不同意見。部分機構，包括商業組織、專業團體和教育界，對這項建議表示贊成。版權擁有人則希望擴大涵蓋範圍，以包括更多版權作品。出版業則希望擴大範圍至包括印刷作品。電視廣播機構和一間電台廣播機構，分別建議把不屬戲劇的電視節目和電台廣播節目納入涵蓋範圍內。 <u>最新發展</u> 在最近大約兩個月內，我們安排了幾個會議，出席者包括報業，

第 1 項：建議的 118A 條 – 把《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暫停實施條例)的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致使在業務中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刑事責任，只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四類版權作品。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責小組 ● 大學圖書館長聯席會 <u>其他</u> ● 消費者委員會		書籍出版界和版權使用者(專上教育界、中學和小學代表以及不同商會組織)。在報業和大學代表的會議上，各方同意，在滿足以下三項條件的情況下，可探討擴大最終使用者責任的涵蓋範圍至印刷品的可能性： (a) 在《版權條例》下提供類似美國條文的合理使用條款； (b) 提供在某些情況下的合理使用的詳細指示，以補充在法律下的合理使用條文；以及 (c) 在《版權條例》下清楚界定建議的有關印刷品的最終使用者刑責的涵蓋範圍，使之包括例如故意作出並對版權擁有人造成龐大損失的複製

第 1 項：建議的 118A 條 – 把《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暫停實施條例)的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致使在業務中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刑事責任，只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四類版權作品。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行為。有關涵蓋範圍和所用字眼的詳情可容後再考慮。 書籍出版界亦同意以上條件可作為將來討論的基礎。 在商界使用者方面，香港總商會認為並未有充分理據將最終使用者責任擴大至涵蓋出版業作品，並指出有需要成立由政府監察的公平及合理的特許計劃。中華總商會認為，將最終使用者責任的涵蓋範圍限於四類作品，實屬恰當。由於《版權條例》涵蓋很多物品，故任何修訂法例的決定應謹慎進行。香港公關顧問公司協會認為，在設立合適的特許計劃前，不宜擴大最終使用者責任的涵蓋範圍。協會表示，有很多出版物並不包括在任何現存的特許

第 1 項：建議的 118A 條 – 把《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暫停實施條例)的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致使在業務中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刑事責任，只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四類版權作品。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計劃中。如果最終使用者責任的涵蓋範圍被擴大，許多公關公司將因為沒有實際可行的方法以獲取版權特許而觸犯法律。協會建議香港成立一個中央特許機構，而所有出版商皆應與此機構合作。特許機構徵收的費用應公平合理。此外，亦須有一申訴專員或中立的仲裁人處理針對不合理特許收費的糾紛和上訴。香港公共關係專業人員協會認為擴大最終使用者責任的涵蓋範圍至包括剪報活動將對資訊自由流通造成負面效果。這樣做對複印物品以作合理使用的個人和機構不公平，以及對機構的運作造成很大影響。 中小學的代表表示，他們大致上對擴大最終使用者的涵蓋範圍有

第 1 項：建議的 118A 條 – 把《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暫停實施條例)的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致使在業務中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刑事責任，只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四類版權作品。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所保留。但假若需考慮有關的刑事化建議，他們接受上述三項條件可作為進一步討論的基礎。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特別指出，在充分討論合理使用的建議前，最終使用者責任的涵蓋範圍不應被擴大至包括印刷作品。 由上述版權使用者和出版界版權擁有人之間的討論可見，有關界別不大可能在短期內就最終使用者責任的涵蓋範圍達成共識。故此，我們認為不宜在現階段對條例草案下建議的現存涵蓋範圍作出任何改變。
1.2	<u>出版業</u>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	這項建議的涵蓋範圍應擴大至包括印刷作品。 Association of	我們必須指出，就業務上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刑事責任而言，

第 1 項：建議的 118A 條 – 把《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暫停實施條例)的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致使在業務中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刑事責任，只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四類版權作品。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 East West Production ● 香港及國際出版商會 ●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 ●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 McGraw-Hil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Inc. ● Pearson Education (朗文香港教育的母公司) ●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ers ● 勤達出版有限公司 ● 中大出版社 ●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 漢榮書局 ● 香港教育圖書公司	American Publishers 明確指出，這項建議不符合《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 61 條的規定。 East West Productions 認為香港應使沒有授權的複印及使用書本、刊物及其他印刷作品的行為，跟其他版權盜用行為受到一樣的刑事制裁。 The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認為，不能接受文學作品所受到的保障較電腦程式少，因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 10(1)條規定，電腦程式應如文學作品一樣受到保障。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及香港報業公會特別建議當局參考《美國版權法》(第 506 條)。	現時並無標準的國際慣例。《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 61 條)只規定成員就刑事訴訟程序和罰則訂定條文，處理具有商業規模的故意偽冒商標或盜用版權活動的個案。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在業務中使用，並不是具有商業規模的故意盜用版權活動。因此，我們現在的建議，已高於該協議第 61 條所訂的標準。有關其他國家的做法，據我們所理解，澳洲及新加坡均沒有就業務中最終使用者的類似罪行訂定條文。至於英國法例的相關條文(注：有關法例條文見英文版)，措辭則甚為寬鬆，亦可詮釋為涵蓋最終使用者的法律

第 1 項：建議的 118A 條 – 把《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暫停實施條例)的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致使在業務中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刑事責任，只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四類版權作品。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 香港音樂出版社 ● 現代教育網絡有限公司 ● 牛津大學出版社(中國)有限公司 ● 導師圖書發行有限公司 ● 導師出版社有限公司 ● The Publishers Association ● 泛太平洋出版(香港)有限公司 ● 偉文出版社(香港)有限公司 ● 英利音樂有限公司 ●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 ● 香港報業公會		責任；然而，根據我們的理解，實際上，該條文只用以對付管有大量盜版物品，並幾乎肯定是有意圖出售或分發有關盜版物品的人。與我們現在的建議相比，美國法例的涵蓋範圍似乎在某些方面較為廣泛，在另一些方面則較為狹窄。《美國版權法》(第 17 章的 506(a)條)就有關罪行提出： 任何故意侵犯版權者 – (a) 其目的在於獲得商業利益或私人財務利益；或 (b) 在任何為時 180 天的期間內，包括以電子方式複製或

第 1 項：建議的 118A 條 – 把《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暫停實施條例)的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致使在業務中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刑事責任，只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四類版權作品。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u>商業組織</u> ● 香港美國商會		分發版權作品的一份或多份副本或 phonorecords，而零售價總值超過 1,000 美元。將根據 United States Code 第 18 章 2319 條受懲處。 美國法律的涵蓋範圍似乎較我們建議的條文為廣，因為上文(a)及(b)項所提及構成罪行的元素似乎不限於商業層面。 但需注意兩點。第一，美國法律針對作出侵權行為的人而非使用者。如果盜版作品的使用者並沒有作出侵權行為，他不需要負上刑事責任。舉例來說，一間公司播放盜版數碼影碟作培訓用途，

第 1 項：建議的 118A 條 – 把《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暫停實施條例)的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致使在業務中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刑事責任，只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四類版權作品。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如果該盜版影碟並非由其製作而是從市場購買的，該公司並不需要負上刑事責任。第二，美國法例下的'公平使用'條文所涵蓋的範圍，比香港、英國及澳州的'公平處理'條文為廣。 由於接獲的意見不一，而各國的做法又有不同，因此，我們在界定最終使用者的刑責範圍時，應審慎行事，並應顧及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的利益，務求在兩者中取得平衡。我們相信，現行的建議已在保護知識產權，以及教育和資料傳播的實際需要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我們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前，已就主要建議

第 1 項：建議的 118A 條 – 把《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暫停實施條例)的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致使在業務中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刑事責任，只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四類版權作品。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徵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大致贊成有關建議。 多個出版業機構提出，擴大業務上最終使用者的刑事責任範圍，以涵蓋印刷作品。他們指出，學生使用印刷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十分猖獗。我們認為，處理製作印刷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及在業務中使用這些複製品的問題，應從供應方面著手。所以建議對影印店舖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行為，加強刑事制裁。不過，即使業務中最終使用者的刑責範圍擴大至包括印刷作品，這並不涵蓋學生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行為，因為他們並沒有從

第 1 項：建議的 118A 條 – 把《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暫停實施條例)的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致使在業務中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刑事責任，只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四類版權作品。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事條例草案所界定的任何業務。 部分出版業機構提出，現時在業務中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只適用於四類版權作品的建議，違反了我們根據《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特別是該協議第 61 及 10 條所承擔的國際義務。我們對此並不同意。一如上文所述，建議的在業務中最終使用者的罪行，已高於該協議第 61 條的標準。因此，有關罪行的涵蓋範圍，並沒有與協議不符的情況。至於該協議的第 10 條，亦只規定把電腦程式視為文學作品，但並無強制規定電腦程式的保障，必須與其他文學作品所獲得的保障

第 1 項：建議的 118A 條 – 把《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暫停實施條例)的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致使在業務中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刑事責任，只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四類版權作品。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er	認為在《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 61 條中的「商業規模」(Commercial scale)一詞除涵蓋售賣的情況外，亦包括製作書本的侵權複製品供其僱員使用的公司。雖然建議的第 118A 條可能涵蓋某些高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所訂標準的活動，但仍有需要包括那些明顯屬商業規模盜版類別的最終使用者盜版活動。	相同。 正如上文指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 61 條)只要求成員就刑事訴訟程序和罰則訂定條文，處理具有商業規模的故意偽冒商標或盜用版權活動的個案。我們仍然認為管有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以供在業務中使用並非屬具商業規模的盜版活動，因此並不被《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 61 條所涵蓋。在已反映於法例條文中的現行措施，以及我們將最終使用者法律責任限於某些類別的版權作品的建議，均高於《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要求。

第 1 項：建議的 118A 條 – 把《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暫停實施條例)的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致使在業務中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刑事責任，只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四類版權作品。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指出很多國家的政府均有採取刑事行動，以打擊在業務上使用未經授權的版權物品，例如台灣、波蘭、韓國及科威特等。	就其他國家的措施而言，我們沒有有關波蘭和科威特情況的資料。據我們得悉，在台灣和韓國與版權有關的法例中提供的最終使用者責任，分別被限於指定侵權行為(即複製)以及指定作品類別(即電腦程式)。值得注意的是，韓國與台灣的法律系統與香港的普通法法制並不相同。另外，正如我們在本表第 3 頁指出，澳洲和新加坡(屬採用普通法法制的國家)的法例並沒有提供與業務上最終使用者有關的罪行。
1.3	●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亞洲電視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建議把不屬戲劇的節目納入涵蓋的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在二零零一年六月通過後，最

第 1 項：建議的 118A 條 – 把《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暫停實施條例)的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致使在業務中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刑事責任，只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四類版權作品。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範圍內。商業電台則建議納入電台節目，電台節目可界定為香港的持牌廣播機構原先通過無線電波傳送的節目或節目的部分內容。	終使用者的刑事責任只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等四類版權作品。這獲得社會人士的普遍接受。我們相信作出的建議已在保護知識產權、以及教學和資訊傳播的實際需要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我們認為並無充分理由把不屬戲劇的電視節目和電台節目，亦納入最終使用者刑責的涵蓋範圍內。
1.4	香港律師會	建議納入電子書籍。	基於電子書籍載有電腦程式，它們已被建議的第 118A(1)條所涵蓋。不過，一如其他電腦程式，如果電子書載有的電腦程式符合建議第 118A(5)條下的條件，它將被排除於最終使用者責任的範圍以外。

第 1 項：建議的 118A 條 – 把《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暫停實施條例)的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致使在業務中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刑事責任，只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四類版權作品。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ers	認為既然電子書因載有電腦程式而被建議的第 118A(1)所涵蓋，在建議的第 118A(5)條下將從互聯網下載而附有軟件的電子書排除在的涵蓋範圍外，會造成不協調。在沒有授權的情況下下載電子書，應根據建議第 118A(1)條而招致刑責。	(見第 2.5 項) 與業務有關的最終使用者罪行的針對目標，是四類版權作品(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記錄)，而非電子書。故此，任何在建議的第 118A(5)條下適用於電腦程式的豁免，應同樣適用於載於電子書內的電腦程式。(有關提供建議的第 118A(5)條的原因見第 2.5 項)。不過，我們需指出，如果一電子書載有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記錄或不能滿足建議第 118A(5)(b)條中條件的電腦程式的侵權複製品，則管有此電子書將在建議的第 118(A)(1)條下招致刑事責任。

第 1 項：建議的 118A 條 – 把《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暫停實施條例)的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致使在業務中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刑事責任，只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四類版權作品。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1.5	香港澳洲商會	不清楚為何某幾類版權作品較其他類別得到更多保障，因為這種以類型為本的區分與《版權條例》的基本原則不符。另一方面，該商會認同，對所有形式的版權作品(例如影印本)實施刑事制裁，可能並不恰當。	請參閱上文第 1.2 項的回應。此外，有關最終使用者的刑事責任並不適用於影印本。
1.6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根本不應設刑事制裁。如果認為民事補求措施並不能有效提供保障，便應簡化民事訴訟程序以解決問題。	我們相信目前的建議已在保護知識產權、以及教學和資訊傳播的實際需要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我們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前，已就主要建議徵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大致贊成有關建議。
1.7	香港公共關係專業人員	協會希望澄清有關由業務(非影印	剪報可能載有例如文學作品和照

第 1 項：建議的 118A 條 – 把《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暫停實施條例)的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致使在業務中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刑事責任，只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四類版權作品。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協會	店舖)管有報章、雜誌或期刊的翻印複製本的法律責任。	片等版權作品。除非有關複製屬於在條例下的允許行為，在沒有版權擁有人同意下複製版權作品會導致侵權。版權擁有人可循民事途徑起訴侵權者。當一商業機構負責向其客戶提供新聞作品的複製品(無論有關責任是否明文列出)，有關機構仍可能根據現行《版權條例》第 118(1)(a)條(如有關行為涉及製作新聞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以售賣給客戶)或 118(1)(d)條(如有關行為涉及由該機構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即商業交易)管有新聞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以期將有關複製品分發給客戶)而負上刑責。條例草案下經修訂的第 118 條維持有關民事和刑事

第 1 項：建議的 118A 條 – 把《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暫停實施條例)的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致使在業務中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刑事責任，只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四類版權作品。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責任的涵蓋範圍。

第 2 項：對建議的第 118A 條(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的詳細意見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2.1	● 香港大律師公會	根據建議的 118A(1)條，引致須負上刑事責任的基礎應為“使用”而非“管有”。法律執業者和其他專業人士不應為執業的目的或在執業過程中，例如為客戶提供意見或在司法程序中代表其客戶，因管有客戶所提供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負上法律責任。	我們發覺在尋求適當修訂以解決大律師公會提出問題的同時，難以避免會導致最終使用者的罪行出現漏洞。我們於 2004 年 1 月 13 日再次與大律師公會的代表見面以討論此課題。他們表示理解我們的關注，並答應進一步探討此課題以及研究是否可提出任何建議。
2.2	●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 (香港分區) ● 商業軟件聯盟 ● 香港美國商會 ● 香港影業協會	把建議的第 118A(1)條與建議的第 196A 條(訂定“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的涵義)一併理解時，第 118(A)1 條似乎暗示任何人管有屬該四類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在他從事的<u>某特定行業或業務</u>的過程中使用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才須負上刑事責任。此舉會令當局難以作出檢控。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	我們進一步研究過有關任何人管有侵權複製品以及侵權複製品擬作的用途之間需存在“相同貿易或業務”關係的規定，並與商業軟件聯盟就此作進一步討論。我們現時的意見是，就在業務中最終使用者管有罪行的範圍而言，刪除“相同貿易或業務”的關係不會產生實質影響。我們正考慮作出修訂，以訂明如某人管有屬於四類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以期該侵權複製品在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作

第 2 項：對建議的第 118A 條(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的詳細意見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香 港 分 區) 建 議 把 第 118A(1)(b)條提述的貿易或業務修訂為“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商業軟件聯盟提出相同的建議，並認為應刪除第 196A 條訂定的定義。	為時被使用，則此人需負刑事責任。有關建議第 118A(1)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本見表 2 的附件。此外，我們可能對第 196A 條作出相應修訂。我們將稍後提交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見第 2.7 項)
2.3	● 香港澳洲商會	建議的第 118A 條就商界使用電腦軟件的侵犯版權複製品，造成重大的風險。商會建議設六個月的延期履行，以便商界可審核軟件的使用情況，並採取所需行動以避免負上刑事責任。	《版權條例》與《2001 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暫停實施條例)一併理解時，使用盜版電腦程式已構成刑事責任。建議的第 118A 條只是維持現況，並沒有引入新的罪行。

第 2 項：對建議的第 118A 條(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的詳細意見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2.4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不應對在非牟利性質的商業活動中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採取刑事制裁。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認為應豁免非牟利組織的刑事責任，但有關組織應擬備指引，並通知版權擁有人使用版權作品的事宜。	我們曾在有關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解釋過，建議修訂《版權條例》第 198 條內“業務”一詞的定義，以確保該詞包括非為牟利而進行的業務。這與我們的政策相符，即就施行《版權條例》而言，非牟利機構(例如慈善機構和政府部門)和牟利的商業機構通常應該獲得同等的對待。舉例來說，有關使用版權作品的盜版複製品的刑事責任，應同時適用於牟利及非牟利機構。
2.5	● 香港律師會 ● 商業軟件聯盟 ● 香港美國商會	香港律師會認為建議的第 118A(5)條提及的除外情況不應適用於盜版物品。商業軟件聯盟和香港美國商會認為建議的第 118A(5)(b)條會不慎免除了互聯網上可供使用的大量電腦軟件的最終使用者的刑責。應修飾或刪除有關的語言，以避免無心之失，對知識產權保護造成巨大缺口。	建議的第 118A(5)(a)條是有須要訂定的，因為我們已建議將最終使用者的刑事責任限制於四種版權作品，而印刷作品並不包括在內。刊印形式的電腦程式複製品其實是印刷作品，故此不應涉及刑事責任。就建議的第 118A(5)(b)而言，當某人在業務中由互聯網下載一些資訊/作品並儲存在其電腦硬碟作將來參考時，可能同時儲存了觀看或聆聽有關資訊/作品而在技術上所需的電腦程

第 2 項：對建議的第 118A 條(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的詳細意見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議員在九月八日的會議上，問及訂立第 118A(5)(a)條背後的理由。	式。有關電腦程式的複製品可能變成盜版複製品（由複印的行為引致）。這實際上表示下載的行為將構成刑事罪行，即使有關資料/作品並不屬 118A 條所指定能招致刑事責任的四類版權作品。因此，需要訂定建議的 118A(5)(b)條，避免此情形出現。請注意，如果下載的作品屬四類版權作品（包括不符合 118A(5)(b)條提述的電腦程式），則管有該類盜版複製本以期在業務上使用，將根據 118A 條繼續構成刑事責任。 事實上，現時暫停實施條例第 2(6)條亦有訂定與建議的第 118A(5)條相若的條文。 經再次與商業軟件聯盟商討及研究此課題後，我們同意有需要就在 118A(5)(b)條下的豁免範圍作進一步改善，並建議修訂此條為新的第 118A(6)條。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見表 2 的附件。

第 2 項：對建議的第 118A 條(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的詳細意見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至於第 118A(5)(a)條，我們認為目前並無有力理據支持縮窄其涵蓋範圍。我們已將此意見告之商業軟件聯盟，並正等待他們的意見。
2.6	● 香港大律師公會 ● 香港律師會	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均建議以“電影”取代“影視片”。香港大律師公會並提出下列技術上的修訂： ● 刪去第 118A(1)(b)條“作出任何作為”的提述。 ● 刪去第 118A (5)條第一行“的版權作品”的提述。	我們回應如下： <u>以“電影”取代“影視片”</u> 凡出現“影視片”一詞的地方均將由“電影”一詞取代，作為使草案符合《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的修訂事項的部分措施。 <u>刪除第 118A(1)(b)條“作出任何作為”的提述</u> 現時的字眼清楚指出，是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而完成的作為(例如管理帳目)，而並非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本身(例如計算算術)，須受“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

第 2 項：對建議的第 118A 條(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的詳細意見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在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的測試。我們認為香港大律師公會建議的字眼，會縮窄罪行條文的涵蓋範圍。 <u>刪去第 118A(5)條第一行“的版權作品”的提述</u> 第(5)款“的版權作品”字眼重複第(1)(a)款所用的字眼。
2.7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	建議在第 196A 條的標題及條文中出現的“貿易”一詞前加入“任何”，以反映在目前在條例下被採用的“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的提述。	因應在 2.2 項中建議的改動，我們可能對此建議條文作進一步修訂，因為建議的第 196A 條與建議第 118A 條間存有聯繫。在修訂建議的 196A 條時，我們會考慮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

《 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第 4 條
建議的第 118A 條

**118A. 關乎管有某些類別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供在任何貿易或業務中使用的罪行**

(1) 任何人如管有屬電腦程式、電影、音樂聲音紀錄、音樂視像紀錄、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有人會在沒有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作出任何作為時使用該版權作品，即屬犯罪。

(2) 如任何侵犯版權複製品僅憑藉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則第(1)款就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而不適用。

(3) 在為第(1)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被控人是一名僱員，而他證明他在其受僱工作期間管有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由其僱主或由他人代其僱主向他提供，以為有關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而使用或在該項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使用，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第(3)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僱員 —

- (a) (如僱主屬法人團體)屬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相類高級人員或本意是以任何該等身分行事的人或(如法人團體的事務是由其成員管理的)猶如該法人團體的董事一樣身負管理職能的該法人團體的成員；
- (b) (如僱主屬合夥)屬與該合夥的管理有關的人；
- (c) (如僱主屬獨資經營)屬與該獨資經營的管理有關的人；或

- (d)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屬與僱主的業務的管理有關的人。
- (5) 第(1)款不適用於屬刊印形式的電腦程式的複製品。
- (6) 第(1)款不適用於在以下情況下管有電腦程式的複製品 —
 - (a) 該電腦程式已如第 26(1)條所指向公眾提供，並且是連同本身不屬電腦程式的另一作品如此向公眾提供的，而觀看或聆聽該另一作品需要使用某電腦程式；及
 - (b) 管有該電腦程式的人管有該電腦程式，以期有人會使用該電腦程式以觀看或聆聽在(a)段提及的另一作品。

第 3 項：建議的第 118C 條 – 建議為複印服務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引入一指定罪行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3.1	● 消費者委員會 ● 香港中華總商會 ● 香港總商會 ●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支持建議	我們得悉有關支持。
3.2	● 香港澳洲商會	第 118C 條的涵蓋範圍太廣，並對影印服務提供者造成不必要的障礙。如果要保留此條文，控方應負起證明影印服務提供者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有關作品為非法作品的舉證責任。	建議的第 118C(3)條已向被告人提供免責辯護，以證明他不知道或沒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為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這與在《版權條例》下其他刑事條文的安排，即由被告人負起證明不知道有關複製品屬侵權複製品的責任，實屬一致。我們相信第 118C 條已藉有關免責辯護，在便利執法和為不公平檢控提供保護間，取得平衡。
3.3	●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 ●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ers ●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 ●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支持建議。但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ers 認為，第 118C 條不應被限於書本、雜誌或期刊，而應適用於可被翻印複製的文學、藝術或戲劇作	<u>對建議(a)的回應</u> 我們需指出，根據建議第 118(1)(a)條，任何人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製作任何類別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已

第 3 項：建議的第 118C 條 – 建議為複印服務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引入一指定罪行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 ●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 McGraw-Hil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Inc. ● Pearson Education(朗文香港教育的母公司) ● 勤達香港有限公司 ● 中大出版社 ●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 漢榮書局 ● 香港教育圖書公司 ● 香港音樂出版社 ● 現代教育網絡有限公司 ● 牛津大學出版社(中國)有限公司 ● 導師圖書發行有限公司 ● 導師出版社有限公司 ● The Publishers Association ● 泛太平洋出版(香港)有	品。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持有類似意見(任何文學、藝術、或戲劇或印刷作品)。出版業其他組織就第 118C 條作出更詳細的建議修訂如下 – (a) 在該條下的版權作品應被擴闊至包括在任何文學、藝術、或戲劇或印刷音樂作品中發表的作品； (b) 「複製服務」一詞應涵蓋位於教育機構內，並提供翻印複製服務的業務； (c) 「主體作品」一詞應指作研究或私人研習及非商業用途的作品。	構成罪行。這包括影印服務。在建議的第 118C 條下的罪行，是收緊刑事罪行以打擊非法影印服務的額外措施。簡單來說，在此條下，如以牟利為目標的影印店舖管有兩份實質上相同的書本，雜誌或期刊中發表的版權作品的翻印複製品，而該複製品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則該影印店舖即屬犯罪。換言之，單是管有這些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已構成罪行。這是為便利針對非法影印服務的執法行動而設的。我們認為此罪行的範圍應被仔細界定，以免使刑事罪行涵蓋範圍太廣。書本、雜誌及期刊是被影印店舖非法複印的主要版權作品。我們認為，將上述罪行的範圍限制於在這些刊物中的作品，實屬適當。 <u>對建議(b)的回應</u> 建議的第 118C(2)條下的罪行涵蓋所有

第 3 項：建議的第 118C 條 – 建議為複印服務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引入一指定罪行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限公司 ● 偉文出版社(香港)有限公司 ● 英利音樂有限公司		牟利的影印服務，並與這些業務所處的地點無關。 <u>對建議(c)的回應</u> 在第 118C(4)條下的免責辯護的政策目標，是要回應一些影印店舖營運者的關注，即學生顧客可能要求影印店舖複印他們的學校功課報告。這些作為主體作品的功課報告中載有書本、雜誌或期刊的節錄。如果免責辯護的範圍根據主體作品的用途而被進一步縮窄，限制將會過大。 在九月八日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後，我們曾與出版界及影印店舖的代表會面及交換意見。其間，我們得悉目前草擬的影印店舖罪行會引致以下誤解：

第 3 項：建議的第 118C 條 – 建議為複印服務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引入一指定罪行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a)由於建議的第 118C(2)條訂明管有兩份在書本、雜誌及期刊中刊登的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為刑事罪行，受影響的人士可能會有一印象：即製作一份複製品是合法的。然而，這並非是我們的目的。根據建議的第 118(1)(a)條，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製作一份侵權複製品可招致刑事責任。 (b)雖然在建議第 118C(4)及(5)條下的免責辯護適用於建議的 118C(2)條下有關管有的罪行，但它們並不適用於建議的第 118(1)(a)條(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製作)。故此，如有相關證據，即使有關的侵權複製品是在建議的第 118C(4)及(5)條下的免責辯護所涵蓋的侵權複製品。一間影印店舖仍可能根據建議的第 118(1)(a)條而遭受檢控。

第 3 項：建議的第 118C 條 – 建議為複印服務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引入一指定罪行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為釋除上述誤解，我們建議修訂第 118C 條如下： (a) 任何人如為複製服務業務的目的或在該項業務的過程中，管有一份在書本、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權作品的翻印複製品，而該複製品屬該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該人即屬犯罪。在此，“複製服務業務”指為牟利而經營的包括向公眾要約提供翻印複製服務的業務，如某業務包括在多於一處地方向公眾要約提供翻印複製服務，則指在該等地方進行的該業務的任何部分； (b) 被控人如證明有關的某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並非為有關的複製服務業務的目的而製作，亦非在該項業務的過程中製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第 3 項：建議的第 118C 條 – 建議為複印服務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引入一指定罪行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c) 被控人如證明有關的某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並非為牟利而製作，亦非為報酬而製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以及 (d) 被控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是該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根據上述(a)項中所述的罪行，管有一份在書本、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權作品的翻版複製品會招致刑事責任。控方無需證明任何關於製作該侵權複製品的元素。 不過，我們認為一個人不應為管有一份並非為有關的複製服務業務的目的而製作，亦非在該項業務的過程中製作的侵權複製品(例如一份由使用複製服務的顧

第 3 項：建議的第 118C 條 – 建議為複印服務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引入一指定罪行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客留下的原稿)而負上刑事責任。故此，我們建議加入在上述(b)段中的免責辯護。 另外，在(a)段中的罪行可能涵蓋最終使用者。例如，在某提供複製服務的書店中，如在辦公室的某員工(此人負責處理該書店的帳目)為該複製服務業務的目的或在該項業務的過程中，管有一會計書籍的侵權複製品，而該複製品是在該書店中製作的，則該員工可能招致刑事責任。為避免無意中擴大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的範圍，我們提供了在上述(c)段中的免責辯護。 我們已將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複製本發給影印店舖和出版界。雙方皆表示沒有進一步的意見。不過，影印店舖表示希望與出版界的特許機構作商討，以確保他們提供的複製服務得到授

第 3 項：建議的第 118C 條 – 建議為複印服務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引入一指定罪行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ers	認為出版商招致的商業損失並不會因某複製服務是否獲利而有所減低。故此，最好有關罪行可涵蓋所有複製服務，無論它們是否獲利。	權，以及不會是非法的。我們將為雙方會面作出安排。 在對上次向法案委員會呈交的第 118C 條的字眼作出一些技術性修訂後，我們將最新的建議條文附於<u>表 3 的附件</u>。 在建議第 118C 條下的新罪行背後的政策目標，是加強打擊非法複印服務的刑事制裁。由於在此罪行下，管有行為本身將招致刑責，我們需小心界定它的範圍。由於大多數非法複印服務皆以商業模式運作，我們認為現時建議可達致我們的目標。 在“複製服務業務”的定義下，(見上述(a)段)，有關的業務屬“為牟利而經營”的業務。因此，該業務是否真正獲利與

第 3 項：建議的第 118C 條 – 建議為複印服務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引入一指定罪行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	要求行政當局解釋在會上呈交的草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建議的第 118(2)(c)條(即管有侵權複製品以期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為牟利或報酬而貯存)會否與針對影印店鋪的罪行(即為複製服務業務的目的，或在該項服務業務的過程中管有侵權複製品)重疊。因某人可辯稱可在建議第 118C 條下招致刑責的影印店鋪，亦可能根據經修訂的第 118(2)(c)條，因管有侵權複製品以期為牟利或報酬而貯存而被檢控。	業務的定義無關。 兩項罪行的涵蓋範圍並無重疊。建議的第 118(2)(c)條將涵蓋直接源自貯存或運輸行為的利潤或報酬。在有關影印店鋪的情況下，利潤或報酬並非直接源自有關行為。

第 3 項：建議的第 118C 條 – 建議為複印服務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引入一指定罪行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 - 法案委員會	在建議第 118C(2)條下的罪行建基於管有行為，而在建議第 118C(3)及(4)條下的免責辯護則關乎製造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行為。這樣會否產生問題？ 要求行政當局檢討在建議第 118C(1)條下「複製服務業務」的涵蓋範圍。	第 118C(2)條下的罪行將複製服務業務管有在書籍，雜誌或期刊中發表的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刑事化。而在第 118C(3)及(4)條下的兩項免責辯護則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即當有關侵權複製品並非由該業務製作，以及有關侵權複製品並非為牟利或報酬而製作)，被控人可擁有針對罪行的免責辯護。我們認為有關安排不會產生問題。 在條例草案下的有關定義的效果如下： (a) 有關複製服務本身可構成一獨立的業務，或可作為一更大業務的一部份；以及 (b) 有關的業務須為一為牟利而經營的業務。 故此，當某複製服務本身構成一獨立業

第 3 項：建議的第 118C 條 – 建議為複印服務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引入一指定罪行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務時，此複製服務必須為牟利而經營。 當某複製服務作為一更大業務的一部份時(例如由某書局業務提供的影印服務)，該服務本身是否為牟利而經營並非有關罪行的必須因素，但該更大的業務整體來說須為牟利而經營。 當一複製服務與另一其他業務一起運作時，此服務可能作為另一業務的一部份而運作，或作為一獨立業務而運作。至該複製服務是否為另一業務的一部份，抑或其本身構成一獨立業務，則需根據個別案件的事實來作判斷。
3.4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	如某影印店舖只管有一份侵權複製品，並有意於將來以該侵權複製品牟利，則此行為會否被新的第 118(1)(e)(ii)條所涵蓋，即管有版權作品的侵權複	該影印店舖將不會因建議的第 118(1)(e)(ii)條而招致刑責，因有關的利潤或經濟報酬並非源自該貯存行為。不過，如有足夠證據，該店舖可能因為牟利或報酬而製作侵權複製品在第

第 3 項：建議的第 118C 條 – 建議為複印服務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引入一指定罪行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製品以期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貯存該侵犯複製品，或根據其他條文而負上刑責？	118(1)(a)條下被檢控。該店舖亦可在 3.3 項中新建議的修訂下被檢控。
3.5	● 出版界組織(見上文)	出版界認為在建議的第 118C(4)條的免責辯護下，影印店舖即使複製整本書藉(例如在有 550 頁的輯錄本中的一本 100 頁的書藉)，仍可運用免責辯護。因此，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認為，免責辯護應被修訂，使其建基於被侵權作品的百分比。而非主體作品的百分比。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ers 以及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認同此看法，並建議第 118C(4)條應被修訂如下： • 在主體作品中的侵犯版權	在建議的第 118C(4)條下的免責辯護旨在回應一些影印店舖營運者的關注，即學生顧客可能要求影印店舖影印他們的學校功課報告，而這些報告中載有來自書本、雜誌或期刊的節錄。我們建議“20%”的上限，使非法影印店舖難以藉聲稱有關侵權複製品是另一與此複製品大致相同的作品的一部份，而濫用免責辯護。 一些出版業組織擔心，有關免責辯護可能被濫用，例如一影印店舖在沒有得到授權的情況下，複印一整本 100 頁書藉，並插入 450 頁，以製成一整頁數為 550 頁的輯錄。我們認為在現實中，以上述方式濫用免責辯護的可能性不大，

第 3 項：建議的第 118C 條 – 建議為複印服務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引入一指定罪行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複製品不得超過被侵權作品的 10%。 其他出版界組織就第 118C(4) 條作出詳細的建議修訂如下— (a) 在任何文學、藝術或戲劇作品，或印刷音樂作品中發表的作品不得多於每份主體作品的翻印複製品內容的 10%； (b) 在任何文學、藝術或戲劇作品或印刷音樂作品中發表(並載於主體作品中)的版權作品的翻印複製品不得超過該版權作品的 5%；及	因影印店舖需在每份翻印複製本中插入 450 頁其他資料，才能濫用此免責辯護。 如果在可能性不大的情況下，上述濫用情況在新法實施後出現，我們會考慮收緊有關條文。 就將“20%”的上限減至“10%”的建議，我們認為需在保護版權擁有人的權益和便利學生學習間取得平衡。我們認為就刑事罪行而言，20%是一更容易被接受的上限。 有建議認為上限應基於被侵權作品的百分比，而非主體作品的百分比。我們認為此舉會在實際運作上對影印店舖造成困難。一學校功課報告可載有來自書本、雜誌或期刊中的節錄。影印店舖難以確定這些節錄在原作品中所佔的百分

第 3 項：建議的第 118C 條 – 建議為複印服務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引入一指定罪行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c) 在任何文學、藝術或戲劇作品或印刷音樂作品中發表(並載於主體作品中)的版權作品的翻印複製品，不得來自多於一份版權作品。	比。執法部門及檢控者亦將遇到同樣問題。 有建議認為在主體作品中載有的節錄必須來自一份版權作品。我們認為這樣做的限制過大，並實際上令學校功課報告不可能被複印，因一份功課報告載有來自不同作品的輯錄的情況，並不罕見。 正如在第 3.3 項提及，我們正考慮修訂建議的第 118C 條，以及刪除現時在建議的第 118C(4)及(5)條下提供的兩項免責辯護。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本見<u>表 3 的附件</u>。
3.6	●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 (香港分區) ● 香港美國商會	影印店舖可藉將一複印整本書籍的定單分為不同定單來影印(每部份不超過書本內容的 20%)，以濫用免責辯護。	在建議的第 118C(4)(b)條下的免責辯護，是比較來自書本、雜誌或期刊的節錄內容佔主體作品的複製品的內容的百分比，而非比較佔有關的書本、雜誌或期刊內容的百分比。

第 3 項：建議的第 118C 條 – 建議為複印服務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引入一指定罪行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正如在上述第 3.5 項提及，我們正考慮刪除此免責辯護。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本見 <u>表 3 的附件</u> 。
3.7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	請舉例說明第 118C(4)(a) 及 (b) 條的效果。	該免責辯護的效果是：如一影印店舖被發現管有在書本、雜誌或期刊中發表的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但該作品屬另一作品(例如一份學生報告)的一部份並構成不多於該學生報告百分之二十的內容，則該影印店舖可引用該免責辯護，並因此而可能避免在建議第 118C(2) 條下的管有罪行而招致刑責。不過，有關免責辯護不適用於建議的第 118(1)(a) 條。正如上述第 3.5 項提及，我們正考慮刪除該免責辯護。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本見 <u>表 3 的附件</u> 。
3.8	- 香港大律師公會 -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 (香港分區)	香港大律師公會不理解建議的第 118C(5) 條免責辯護背後的邏輯，因為就算書本、雜誌或	正如在我們在第 3.3 項的回應中指出，新條文將管有兩份實質上相同，以及在書本、雜誌或期刊中發表的版權作品的

第 3 項：建議的第 118C 條 – 建議為複印服務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引入一指定罪行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 香港美國商會 ● 法案委員會	期刊被公眾免費派發，它們的版權仍然存在。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區)表達類似關注，並建議刪除此免責辯護。香港美國商會認為商業機構分發(或透過互聯網發放)作品給公眾，但要求接收者提供金錢以外的報酬，例如聯絡資料作將來市場推廣之用，實屬普遍。故此，有關建議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並應予刪除。 促請行政當局考慮有關公眾人士因複印及分發政府刊物(例如諮詢文件)而引致法律責任(包括最終使用者責任)此一課題。	翻印複製品(並為侵權複製品)訂為罪行。如果版權作品的複製品是免費向公眾派發的，則將管有兩份或以上這些複製品訂為罪行，會過於苛刻。 就香港美國商會的關注，版權擁有人的利益已在建議的第 118(1)(a)條(即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製作複製品)及(1)(f)條(即損害性分發)下得到保障。 正如在上述 3.5 項提及，我們正考慮刪除該免責辯護。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本見<u>表 3 的附件</u>。 我們正準備指引，以期向公眾提供複印政府作品的一般豁免，但有關複印品不可是為商業售賣的目的而製作的。
3.9	●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	不清楚當書本的電子版本為免	在建議第 118C(5)條下的免責辯護是否

第 3 項：建議的第 118C 條 – 建議為複印服務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引入一指定罪行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香港分區)	費，但印刷版本收費的情況下，建議的第 118C(5)條是否適用。	可被應用，視乎被翻印的原複製品是否屬免費向公眾人士所提供的。如向影印店舖提供以作翻印的原複製品不是免費向公眾人士提供，則即使其相應的電子版本為免費的，有關的免責辯護仍然不適用。 正如在第 3.5 項提及，我們正考慮刪除在建議第 118C 條下的兩項免責辯護。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本見表 3 的附件。
3.10	除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ers，The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及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外的所有出版組織。	大多出版界組織認為，建議的第 118C 條將給予一感覺，即管有一份完整版權作品的翻印複製品是合法的。	根據第 118C(2)條，當一影印店舖管有 <u>兩份或以上</u> 在書本、雜誌或期刊中發表的版權作品複製品，而這些複製品屬侵權複製品的話，將構成罪行。在此條下，管有一份複製品將不會構成罪行。因為製作一份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不一定是侵權行為。

第 3 項：建議的第 118C 條 – 建議為複印服務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引入一指定罪行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根據第 38 條，處理(包括複製行為)某作品作研究或私人研習用途，視乎處理的用途或性質，該作品的性質，以及有關處理佔該作品整體的比例，可能屬一被允許的行為。製作某版權作品的一份複製品，在上述因素和《版權條例》第 37(3)條的基本考慮的限制下，可能屬一被允許的行為。 如該複製屬一被允許行為，則有關複製品不屬侵權複製品。但在現實情況下，執法部門和影印店舖難以在現場確定由店舖管有的複製品是否屬被允許行為所涵蓋的複製品。當一影印店舖管有兩份複製品時，它將較難聲稱有關複製品被允許行為所涵蓋，因第 38(2)(b)條訂明，如作複製行為的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其行為將導致實質上相同材料的複製品將在實質上相同的時間，以實質上相

第 3 項：建議的第 118C 條 – 建議為複印服務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引入一指定罪行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同的用途向多於一人提供，則該行為將不屬被允許行為。為避免對一般提供方便及合法影印服務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以及考慮到實際的執法情況，我們認為建議的第 118C 條的罪行應限於管有兩份或以上侵權複製品的行為。 不過，我們須強調，影印店舖製作一份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不一定合法。如果有關製作沒有得到版權擁有人授權，以及不被第 38 條下的被允許行為涵蓋，該店舖仍會因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製作該複製品而根據建議的第 118(1)(a)條觸犯罪行。 正如在第 3.3 項提及，我們正考慮修訂建議的第 118C 條，訂明一影印店舖管有一份侵權翻印複製品應招致刑事責任。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本見表 3 的附件。

第 3 項：建議的第 118C 條 – 建議為複印服務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引入一指定罪行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3.11	香港大律師公會	不理解為何要用“實質上相同”一詞，因翻印產生的複製本應與原有作品相同。	此字眼旨在避免出現下列情況：一影印店舖為避免刑事罪行而稍為更改該翻印複製品(如插入數頁資料)，並聲稱翻印複製品與有關版權作品並不完全相同。
3.12	香港大律師公會	大律師公會就條例草案英文版作出技術性修訂建議。詳情見本文件英文版本。	見本文件英文版本。 正如在第 3.3 項提及，我們正考慮修訂建議的第 118C 條。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本見表 3 的附件。

《 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第 4 條

建議的第 118C 條

118C. 關乎複製服務業務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

(1) 在本條中 —

“複製服務業務”(copying service business)指為牟利而經營的包括向公眾要約提供翻印複製服務的業務，如某業務包括在多於一處地方向公眾要約提供翻印複製服務，則指在該等地方進行的該業務的任何部分。

(2) 任何人如為複製服務業務的目的或在該項業務的過程中，管有一份在書本、雜誌或期刊發表的某版權作品的翻印複製品，而該複製品屬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該人即屬犯罪。

(3) 在為第(2)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有關的某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非為有關的複製服務業務的目的而製作，亦非在該項業務的過程中製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在為第(2)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有關的某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非為牟利而製作，亦非為報酬而製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在為第(2)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是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在本條中，“報酬”(reward)指並非只具象徵式價值的報酬。

第 4 項：根據建議第 118B 條訂定的免責辯護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4.1	●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 (香港分區) ● 香港律師會	根據建議第 118(1)(d)(iii) 及 118(1)(e)(ii) 條，那些可能不知道自己正在運輸或貯存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合法販商亦會落網。現有建議第 118B 條所載的免責辯護並不恰當，尤其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涉及平行進口貨的時候。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區)認為，在該兩條文下的罪行只應適用於當有關人士在運輸、貯存或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時，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自己正在處理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香港律師會認為，根據建	我們認為，“貯存”和“運輸”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供應鏈的一部分，與其他相關作為一樣構成罪行。因此，這些罪行的舉證準則應與一般的界定為就侵權複製品進行交易的作為所涉罪行的舉證準則相等。 此外，就證明有關“交易”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來說，我們認為沒有理由為憑藉平行進口而屬侵權的複製品和憑藉盜版而屬侵權的複製品，訂定不同的準則。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的建議會令控方增加額外的負擔，因為控方須證明被告人對侵犯版權一事知情，而這是構成罪行的元素。正如上文所述，相比就其他作為確立罪行來說，我們似乎沒有理由使控方較難就貯存及運輸有關複製品的作為確立罪行。此外，要在沒有合理疑點下證明被告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他貯存或運輸的是侵犯版權複製品，其實十分困難。我們認

第 4 項：根據建議第 118B 條訂定的免責辯護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議第 118B(2)及(3)條，有關人士須就免責辯護作出廣泛查究，因此該會建議加入免責辯護，讓被告人舉證證明他誠實地不知道及無理由相信他正在或將會運輸或貯存侵犯版權複製品。	為，與其令控方背負過多舉證責任，更適當的做法是讓被告人根據建議第 118B 條，證明自己不知道或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侵權複製品，並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免責辯護的舉證準則較罪行的舉證準則為低，因為前者涉及衡量相對的可能性，後者則要求沒有合理的疑點。 香港律師會關注到，根據建議第 118B(2)及(3)條，有關人士須就免責辯護作出廣泛查究。對此，我們必須澄清，訂定該兩款的用意，只在於為建議第 118B(1)條所載的免責辯護提供指標。法庭在裁定根據第 118B(1)條提出的免責辯護是否確立時，指標可作為相關的考慮因素。被告人如可證明第 118B(2)條所載的元素，便得以確立免責辯護。然而，除建議第 118B(2)及(3)條所載的元素外，被告人仍可提出其他元素，以證明免責辯護。換言之，有關內容並不是強制規定被告人作出

第 4 項：根據建議第 118B 條訂定的免責辯護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廣泛查究，以證明根據建議第 118B(1)條提出的免責辯護。 我們並不同意在免責辯護中加入“誠實”的元素可額外保障被告人。根據案例，雖然“誠實”這元素可能帶有主觀的含意，但並非意味個別人士可自由就特定情況訂定本身的誠實標準，而構成誠實操守的標準並不主觀。因此，有關加入“誠實”元素的建議，實際上可能為運輸或貯存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設置更多涉及客觀成分的障礙，使他們必須先克服這些障礙，才可運用免責辯護。
4.2	● 香港律師會	建議第 118(B)(2)及(3)條適用於發表後首 18 個月的平行進口貨，以及盜版進口貨。第 36 條只提述第 35(3)條的進口侵犯版權複製品，並沒有界定平行進	我們的意向是建議第 118(B)(2)及(3)條只適用於平行進口複製品。我們同意需要修訂條例草案中建議的第 118B(2)及(3)條，以及條例第 36 及 187 條，以清楚表明這些條文只適用於平行進口。我們將向委員會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供

第 4 項：根據建議第 118B 條訂定的免責辯護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口和盜版進口貨的分別。如果被控人要證明自己不知道有關的平行進口及盜版進口貨的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所涉及的要求，比其他盜版複製品的舉證要求為高。該會不清楚建議第 118(B)(2)及(3)條的規定是否只擬涉及平行進口貨。如果只涉及平行進口貨，則必須修改有關的條文。第 36 條所訂的免責辯護亦出現相同情況。	考慮。
4.3	● 香港澳洲商會	不清楚為何建議第 118(B)(2)及(3)條就平行進口複製品擬訂較高的不知情舉證要求。	我們在第 4.1 段已解釋過，建議第 118(B)(2)及(3)條只屬第 118(B)(1)條所訂免責辯護的指標。被控人可提供此兩條款下沒有提及的因素，供法庭考慮是否可給予免責辯護。故此，平行進口複製品的

第 4 項：根據建議第 118B 條訂定的免責辯護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不知情舉證要求，並非較高。 此外，我們在第 4.2 段解釋過，會研究建議第 118(B)(2)及(3)條能否清楚反映我們的政策意向，即有關條文只適用於平行進口複製品。如有需要，我們會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

第 5 項：在建議的第 118 條下指明牟利的動機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5.1	● 香港澳洲商會	條文的新字眼令版權擁有人及版權使用人更肯定哪些類別的活動會構成罪行。。	我們得悉贊成意見。
5.2	●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 (香港分區) ● 香港美國商會 ● 商業軟件聯盟 ● 香港律師會 ● 香港影業協會	在新的第 118(1)(d)，1(e)條及草案的其他條文內，“貿易或業務”的概念由“為牟利或經濟報酬”的概念所取代。這項改變縮減了版權擁有人的保護範圍，因為侵犯版權的作為並不一定是“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作出的。 香港律師會不清楚為何第 118A 條保留了“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的詞句，但第 118 條卻沒有保留。 香港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區)認	現時《版權條例》第 118(1)(d)及(e)條所訂的罪行，可形容為與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和就侵犯版權複製品進行交易有關的罪行。條例草案內重新草擬的條文當中，這兩類罪行在建議的第 118(1)(d)和(e)條(“交易”條文)和建議的第 118A(1)條(“最終使用者法律責任”條文)下被訂明。 就有關“交易”類別罪行的條文，我們已在建議的第 118 條中，以“為牟利或經濟報酬”取代“為在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與任何與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詞句，因為我們認為前者更能準確反映進行交易這項罪行的性

第 5 項：在建議的第 118 條下指明牟利的動機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為，“為牟利或經濟報酬”的概念亦與建議的第 198(1)條訂定“業務”的定義並不相符。該定義包括非牟利的業務。他們建議保留“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的提述。 商業軟件聯盟建議就“為牟利或經濟報酬”的提述加入“或其他實質利益”的語句。 香港影業協會建議採用較客觀的元素，例如：為牟利而有系統地讓顧客使用版權作品。否則，以下的例子將不被條例涵蓋：以按時收費形式提供漫畫供顧客閱讀的漫畫店，在店內設置個人電腦及互聯網設施，而其顧客可利用有關的設施播放由漫畫店提供的盜版	質。我們不同意“為牟利或經濟報酬”的概念與建議的第 198(1)條有關“業務”的修訂定義不符。 我們正考慮修訂建議的第 118(1)(d)及(e)條，以加入“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的提述。詳情見第 5.7 項。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本見<u>表 5 的附件</u>。 有意見認為，為實質利益，但不一定屬金錢或財務性質而作出的作為，亦應納入第 118 條的涵蓋範圍內。我們正考慮在有關提述中刪去“經濟”一詞，以涵蓋非經濟性質的報酬。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本見<u>表 5 的附件</u>。 就影業協會的意見，就四種版權作品

第 5 項：在建議的第 118 條下指明牟利的動機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影音光碟及電視遊戲。	而言，如某人管有有關的作品的盜版複製品，以期該作品為業務的目的或在業務的過程中被使用，在建議的 118A(1)條下，即屬犯罪。就引述的例子，對影音光碟(即電影)及電視遊戲(包含電腦程式)的使用，可被視為業務的目的或在業務的過程中而作出的使用。故根據建議的 118A(1)條，有關人可能觸犯刑事罪行。
5.3	●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區) ● 香港美國商會 ● 香港律師會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區)認為新的第 118(1)(e)條只列出若干為牟利或經濟報酬作出的作為，但沒有解釋為何不把《版權條例》第 22 條及條例內其他部分中有關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而作出的其他侵權作為，也納入涵蓋範圍。香港律師會及香港美國商會持有類似意見，認為這樣做會縮減罪行的涵蓋範圍。	建議的第 118(1)(e)條取代現時的第 118(1)(d)條。根據現時的第 118(1)(d)條，就四類作品而言，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該侵犯版權複製品， <u>以期作出侵犯版權的作為</u> ，即屬犯罪。有關的侵權作為載列於《版權條例》第 23 至 34 條內，而其中一些行為現時並未構成刑事責任，例如公開表演，播放，或展示版權作品。我們

第 5 項：在建議的第 118 條下指明牟利的動機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認為，如有關行為本身並不構成刑事責任，則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作出此等行為亦不應該構成刑事責任。《版權條例》第 23 至 34 條內列出的部份作為，若跟現行的 118(1)(d) 條一併閱讀，並沒有實際應用意義，例如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利用場地作侵權表演。我們已適當地草擬建議的第 118(1)(e) 條以增加透明及清晰度，以及解決上述問題。我們認為須負上刑事責任的行為，現時已在新的第 118(1)(e) 條內被清楚列出。我們認為，這做法比較清楚，並有較大的透明度。
5.4	香港律師會	在第 30 及 31 條，以及第 118 條下，“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分發”的目的就侵犯版權複製品進行交易的作為須承擔法律責任的建議太過狹窄，因為被控人可爭	建議的第 30、31、118(2) 及 118A(2)(b) 條的修訂，在於指出在何種環境下，平行進口複製品仍須負上法律責任。我們的用意是使與這些複製品有關的商業交易須負上法律責

第 5 項：在建議的第 118 條下指明牟利的動機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辯有關作為並非為上述目的而作出，又或交易並無涉及牟利或經濟報酬。所以，應修訂第 30、31 及 118 條的有關條文，以便使“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對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的影響的程度”的作為，構成法律責任。	任。採用“為牟利或經濟報酬”字句是合適的，因為可準確反映為便利起見形容為“交易”作為的性質。 正如上述第 5.2 項提及，我們正考慮修訂建議的第 118(1)(d)及(e)條，以加入“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的提述，以及在“為牟利或經濟報酬”的提述中刪除“經濟”一詞。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本見表 5 的附件。我們將考慮需否對建議的第 30、31、118D 及 120(2)條作出類似修訂。
5.5	香港律師會	應修訂第 118(1)(d)(iii)條和第 118(4)條及 118(5)條的推定，以涵蓋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對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影響的程度的製作、運輸及貯存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作為。	我們認為，建議的第 118(1)條下與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第(1)(a)段)，運輸及貯存侵犯版權複製品(第(1)(d)(iii)段及 e(ii)段)，和對版權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分發(第(1)(f)段)有關的罪行，已足夠保障版權擁有人

第 5 項：在建議的第 118 條下指明牟利的動機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的權益，所以無需按建議進一步擴大須負上法律責任的範圍。
5.6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	在第 118 條下，控方似乎不需要證明任何犯罪意圖(即被控人是否知道有關複製品為侵權複製品)。這偏離了法改會的建議。請問原因若何？除香港外，有否其他國家將舉証要求轉嫁給被控人？在第 118 條與新的第 118D(2)條下的舉証責任不同。為何有不同做法？	建議的第 118(1)條大致上以現行的第 118(1)條作為藍本。在現行條文下，控方無需証明被控人是否知道有關複製品屬侵權複製品。在現行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生效的《版權條例》實施前的版權法，亦採用相同安排。有關舉証責任安排已被實施多年，並能有效打擊在香港與版權有關的罪行。我們認為繼續採用現行安排，是合適的做法。 在建議第 118D(2)條下的罪行則有所不同。在其他罪行下，在某人被訂罪前，控方須證明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存在。然而，在建議的第 118D(2)條下提及物品本身並不是某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雖然該物品

第 5 項：在建議的第 118 條下指明牟利的動機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可被用作製作侵權複製品，但它同樣可被用作其他用途。故此，在未證明管有該物品的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任何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求牟利或經濟報酬前將該人在第 118D(2)條下訂罪，未免過於嚴苛。
5.7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	如某人被發現擁有侵犯版權複製品，而在接受盤問時，表示如果價錢合適，他可能出售這些複製品。請問他會否因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貯存，而在第 118(1)(d)(iii)條下，或因管有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以期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貯存，在第 118(1)(e)(ii)下被檢控？ 如果某教師為他的學生將超過 100 本平行進口教科書輸入香港，請	該人將不會在建議的第 118(1)(d)(iii)(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貯存)或第 118(1)(e)(ii)(管有侵權複製品以期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貯存)而觸犯刑事罪行，因有關利潤或經濟報酬(假設他最終出售侵權複製品)並非源自該貯存行為。 有關行為是否構成具損害性的分發，視乎案件的情況而定。但如果該行為

第 5 項：在建議的第 118 條下指明牟利的動機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問該教師會否因分發侵權複製品並達到對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影響的程度而觸犯刑事罪行？ 如果在獲取一本上述書本後，甲學生將其售予一二手書店，而該店在不知道該書為平行進口複製品的情況下，再將該書售予乙學生，請問甲學生及書店會否在建議的第 118(1)(d)(i)條下觸犯刑事罪行？在現行的第 118(1)(d)及(e)條下，某人只會因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及業務的過程中出售，公開展覽，分發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而招致刑事罪行。請問行政當局是否有意令某人(例如甲學生)負上刑事罪行，既使他的行為並非在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作出？	被證明為具損害性影響的分發，該教師會在第 118(1)(f)條下觸犯刑事罪行。 甲學生將會在條例草案中建議的第 118(1)(d)(i)條下觸犯刑事罪行，除非他可利用在建議第 118B(1)條下的免責辯護，即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屬侵權複製品。同樣情況亦適用於該書店。 鑑於此例子，我們已進一步研究在建議的 118(1)(d)及(e)條下的刑事罪行的範圍。我們認為，由於這些條文涵蓋非商業性質的一般出售行為，它們的範圍可能較現行條例下的條文為廣。故此，我們正考慮在建議的第 118(1)(d)及(e)條下適當地加入“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的提述，將建議第

第 5 項：在建議的第 118 條下指明牟利的動機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 香港影業協會 ● 香港影視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影業協會和香港影視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反對將“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的提述加入第 118(1)(e)(i) 至 (iv) 條，118(1)(f) 條以及 118(2)(a) 至 (c) 條的建議。原因是此項建議會容許嚴重的侵權行為逃出刑網，只要它們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作出的。它們提出了以下例子： (a) 某影星的影迷會售賣一百萬	118(1)(d) 及 (e) 條下的刑事罪行限於在業務中進行的活動。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本見表 5 的附件。在加入建議的提述後，在例子中的學生將不會觸犯刑事罪行，因他並非在業務中出售該書本。 我們需指出“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的提述在現有條例中亦有出現。重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此提述有助確保刑事條文的涵蓋範圍不會此現時條文更濶。此外，我們亦需澄清：該提述涵蓋很多活動，包括由牟利和非牟利組織進行的活動。條例草案下第 9(1) 條規定，“業務”包括並非為牟利而經營的業務。故此在條例草案下，非為牟利而經營的業務仍可構成一業務，是無須置疑的。另外，在判斷某行為是否被此提述涵蓋時，需考慮特定案件的情況。值得注意的是：“業

第 5 項：在建議的第 118 條下指明牟利的動機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隻某電影的侵權複製品，以籌措資金為某影星建造紀念館。 (b) 一非牟利機構售賣一千隻某電影的侵權複製品，為某建築計劃籌措資金。 (c) 大型的侵權組織將其運作化整為零，並聘請年輕學生或臨時工以參與被稱為非商業的侵權活動，例如向他們在學校或工作間的朋友售賣侵權複製品。 兩機構亦認為，由於潛在的侵權者不大可能會將參與侵權活動公司或業務註冊或登記，所以控方可能難以證明某侵權行為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作出的。	務”一詞指某組織進行的活動的性質，而非某組織本身的法律地位。僅憑某組織並無註冊的事實，不足以排除此組織可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進行某活動。 在上述的背景下，我們對所提出的例子的回應如下— (a) 售賣侵權複製品可被視為該影迷會業務的目的，或在該業務的過程中所進行的活動。故此，該影迷會可能在條例草案經修訂的第 118(1)(e)(i) 條下招致刑責。該會是否為牟利而經營、已註冊或為一登記業務實屬無關。 (b) 正如上文所述，一非牟利組織可為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進行活動。有關售賣可能被此提述所涵蓋，並在條例草案第 118(1)(e)(i) 條下招致刑責。

第 5 項：在建議的第 118 條下指明牟利的動機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c) 大型侵權組織將活動化整為零的事實並不意味着它不會構成一業務。視乎案件情況，參與活動的學生和臨時工可能在經修訂的第 118(1)(e)(i)條下觸犯刑責。
5.8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	請問將“for financial reward”譯為“經濟報酬”，有否任何依據？	在其他本地法律中，亦有類似“for financial reward”的字眼，它們相應的中文翻譯如下— - 在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70 條下，“financial advantage”被譯為“經濟利益”。 - 在香港法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E 第 101 條下，“financially interested”被譯為“經濟上的利害關係”。 - 在香港法例第 332 章第 2 條下，在 “strike benefit” 的定義中，“financial benefit”被譯為“經濟利

第 5 項：在建議的第 118 條下指明牟利的動機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益”。 我們認為，此中文字眼已反映政策目標。 正如第 5.2 項提及，我們正考慮自“for profit or financial reward”的提述中刪去“financial”一詞。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本見<u>表 5 的附件</u>。
5.9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	建議的(1)(b)[輸入]，(c)[輸出]，d(iii)[運輸或貯存]及 e(ii)分段[管有以期作運輸或貯存]並不適用於過境物品。請問被轉運的貨品的情況若何？	我們的目的是：建議的分段適用於被轉運物品，但不適用於過境物品。這與目前條例下的條文(請參閱現行條例第 118(2)條)一致。
5.10	法案委員會	要求澄清以“報酬”代替“經濟報酬”，而非根據商業軟件聯盟所建	據我們的研究所得，“material advantage”的含意不清楚，並可作不同的解釋。在香港，該詞在《僱傭條

第 5 項：在建議的第 118 條下指明牟利的動機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議而加入“or any other material advantage”的提述的理由。	例》下出現，但該條例並無進一步解釋該詞的含意。根據字典解釋，“material”一字可指某些實質物件，或可用來表達重要或重大的意思。 我們的政策目標是針對為牟利或報酬而在業務上作出某些侵權行為的人。“Material Advantage”一詞，無論被解釋為有重大價值的報酬，或性質為實物的報酬，都無法達致我們的目標。不過，我們同意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即微不足道的報酬，例如一杯茶，不應被涵蓋。故此，我們建議在第 118 及 118C 條下排除象徵性的報酬。有關的草擬委員會審議階段條正案見表 5 的附件。

《 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第 4 條

建議的第 118 條

118. 一般關乎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

(1) 任何人如在沒有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作出以下事情，
即屬犯罪 —

- (a) 製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作出售或出租之用；
- (b) 為牟利或報酬而製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c) 將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入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
- (d) 將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出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
- (e)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
 - (i) 出售或出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ii) 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iii) 公開展覽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達致出售或出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 (iv) 為牟利或報酬而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f)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為牟利或報酬而運輸或為牟利或報酬而貯存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g) 在(e)(iv)段適用的情況以外的情況下，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達到對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影響的程度。

(2) 任何人如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在沒有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作出以下事情，即屬犯罪 —

- (a) 出售或出租該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為牟利或報酬而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 (c) 為牟利或報酬而運輸或貯存該侵犯版權複製品。

(3) 任何人在以下情況下不屬犯第(1)(c)款所訂罪行 —

- (a) 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僅憑藉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及
- (b) 他是為以下目的以外的目的而輸入該侵犯版權複製品的 —
 - (i) 出售或出租該侵犯版權複製品；
 - (ii) 為牟利或報酬而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或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並達到會對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影響的程度。

(4) 第(1)(c)、(d)及(f)及(2)(c)款不適用於過境物品。

(5) 就為第(1)(f)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凡任何人運輸或貯存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當時他所處於的情況令人合理地懷疑他為牟利或報酬而運輸或貯存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人即被推定是為牟利或報酬而運輸或貯存該侵犯版權複製品。

(6) 就為第(2)(c)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凡任何人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運輸或貯存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而當時他所處於的情況令人合理地懷疑他管有該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為牟利或報酬而運輸或貯存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人即被推定是管有該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為牟利或報酬而運輸或貯存該侵犯版權複製品。

(7) 在本條中，“報酬”指並非只具象徵式價值的報酬。

第 6 項：在建議的第 118(4)及(5)條下就運輸或貯存罪行所作的推定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6.1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香港澳洲商會	香港會計師反對提供此推定，認為建議將對一般運輸或倉務活動造成嚴重影響。 香港澳洲商會認為推定的目的可以理解，但綜合而言，舉證責任仍應給予控方，以證明被告人有此意向。	我們認為此推定實屬必要，以便利有效執法和檢控，因實際上在很多案件中，控方很難在沒有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罪行中“為牟利或經濟報酬”的因素。 控方必須在使法庭同意它已證明兩項因素的情況下，才能運用有關推定，即— (a) 某人運輸或貯存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以及 (b) 有關情況令人合理地懷疑該人為牟利或經濟報酬正在運輸或貯有該侵權複製品。 換言之，除非該合理懷疑被確立，控方不能運用有關推定。故此，提供此推定將不大可能會對一般運輸或倉務活動造成嚴重影響。另一方面，如果某些運輸或貯存活動令人有上述合理懷疑，我們認為向控方提供有關推定，作為便利成

第 6 項：在建議的第 118(4)及(5)條下就運輸或貯存罪行所作的推定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功檢控參與供應侵權貨品罪犯的工具，實屬適當。 另外，建議的第 118B(1)條下的免責辯護為從事運輸或貯存活動，但不知道或沒理由相信經他運輸或貯存的複製品為侵權複製品的人，提供額外保障。
6.2	消費者委員會	建議就平行進口的貨品刪除此推定，因就罪惡程度而言，交易平行進口貨品較交易盜版貨品為輕。	根據與推定有關的建議第 118(1)(d)(iii)和 118(1)(e)(ii)條，無論有關複製品的侵權性質是由盜版或平行進口而引致，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運輸或貯存侵權複製品都會招致刑事罪行。為同一罪行訂下不同的舉證要求，並不適當。故此有關推定不應只提供予涉及盜版的案件。

第 7 項：由“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有關連”的提述中刪除“與任何貿易或業務者有關連”的語句(條例草案建議的附表 1 第 1 條)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7.1	● 消費者委員會 ● 香港中華總商會 ● 香港中華廠商會	支持建議。	我們已得悉有關支持。
7.2	●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建議刪除整項提述，因它對商業活動造成深遠影響。	在草擬《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暫停實施條例)時，我們曾以書面形式向法案委員會解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提述。在刪除“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語句後，在業務上只屬附帶性質或與業務只有少許有關連的活動將不被涵蓋。我們認為此建議可平衡版權擁有人 and 業務上最終使用者的利益。
7.3	● 香港會計師公會	歡迎有關刪除，但仍關注到“在任何貿易或過程中”的語句可被廣泛演繹，並因此使刑事範圍過廣。	見我們在 7.2 項中的回應。

第 7 項：由“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有關連”的提述中刪除“與任何貿易或業務者有關連”的語句(條例草案建議的附表 1 第 1 條)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7.4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即使侵權複製品的使用不涉及要約出售或外部分發，但仍會損害版權作品的正常利用。有關語句應被保留。	在討論暫停實施條例時，有不少議員認為此語句令刑事罪行的範圍過廣。結果，就在條例下的刑事罪行而言，有關的語言被暫停實施。另外，在 2001 年底進行的公眾諮詢中，對刪除“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語句建議作出回應者，大都支持建議。故此，我們建議刪除此語句，使在業務上只屬附帶性質或與業務只有少許有關連的活動不被涵蓋。 IPA 可能認為，在此語句被刪除後，不涉及售賣或外部分發的使用侵權複製品行為將不會觸犯法律。事實上，在建議的第 118A 條下，就四類作品而言，即使涉及使用侵權複製品的行為並非為售賣或外部分發，有關商業機構仍可能觸犯刑事罪行。“在任何貿易或過程中”的語句大致上涵蓋作為業務一整體部份的活動。當某活動在業務上只屬附帶性質，它仍可能被該語句涵蓋，如果可確

第 7 項：由“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有關連”的提述中刪除
“與任何貿易或業務者關連”的語句(條例草案建議的附表 1 第 1 條)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定該活動經常在業務中進行。

第 8 項：取消與平行進口有關但不屬商業性質的活動的刑事及民事責任(條例草案第 2，3，4 條)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8.1	● 消費者委員會 ● 香港中華總商會 ● 香港中華廠商會 ● 香港大律師公會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香港工業總會 ● 香港總商會 ● 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 ● 大學圖書館長聯席會 ● 香港圖書館協會 ● 香港演藝學院 ●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ers ●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 香港澳洲商會 ● 香港影業協會 ●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 ● 香港影視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除在左邊方格最後的五個團體外，其他團體原則上贊成建議。消費者委員會認為與平行進口有關的商業活動的法律責任亦應被取消。香港會計師公會持有同樣論點。香港總商會對建議應否適用於電影及音樂紀錄持開放態度。 就反對建議的團體而言，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ers 認為建議可能對本地經授權的分銷商和本地出版業的業務和就業帶來負面影響。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認為商業進口商應被假設為此消費者有更多關於商貿慣例和法例的知識，並就理解和遵循法律而言，負上更大責任。	我們得悉社會人士對此課題仍有不同意見。 消除與平行進口有關，但不涉及商業交易的活動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建議，除配合日趨普遍的網上購物潮流外，亦有助鼓勵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以較低價錢使用正版貨品。 另一方面，在放寬平行進口的貨品時，我們亦需考慮版權擁有人、專用特許協議擁有者和指定分發商的利益。故此，我們建議維持目前對有關平行進口貨品商業活動的限制。我們相信建議在上述考慮中取得平衡。 就香港澳洲商會的憂慮，我們的回應是，在得到版權擁有人提供及時和充份資料的情況下，執法部門在分辨平行進口貨品和盜版貨品上，並無困難。另一方面，如果一商業機構被控使用版權作

第 8 項：取消與平行進口有關但不屬商業性質的活動的刑事及民事責任(條例草案第 2，3，4 條)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香港澳洲商會關注到區分合法平行進口貨品、盜版貨品和被非法使用的平行進口貨品時的實際困難，並擔心建議的自由化可能令執法部門難以應付日益嚴重的最終使用者盜版問題。 香港影業協會認為擴大自由化範圍將嚴重影響電影行業，因為商業機構(例如髮廊)可以播放正在電影院中上映的平行進口電影。 香港影視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同意影業協會的意見，並作出補充。該公司認為建議的自由化將摧毀業界的「窗口系統」。在此系統下，某電影可因應不同市場的獨特性而在不同的媒體和以不同的模式推出。該公司亦認為，其會員不一定享有公開表演	品的侵權複製品，而被告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侵權複製品為平行進口複製品，他可運用建議第 118B(1)條下的免責辯護。 就影業協會的關注，如果一商業機構公開播放或放映一套影片(無論是否平行進口影片)，而無得到有關版權擁有人授權，根據第 27 條，他可能需負上刑事責任。在該條下，公開播放或放映有關作品，是受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版權所限制的行為。有關版權擁有人可循民事途徑控告該商業機構。就取消有關版權作品平行進口複製品最終使用者責任的建議，將不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在第 27 條下的權益。 在九月八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後，我們會見了香港影業協會及國際唱片業協會的代表，他們進一步表達了以下的關注。

第 8 項：取消與平行進口有關但不屬商業性質的活動的刑事及民事責任(條例草案第 2，3，4 條)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權。因有關會員大都為電影製作、售賣及分發的專用特許擁用人。故此，他們並不一定可享有公開表演權。 該公司建議使用平行進口複製品作業務用途的公司最終使用者應受到刑事，或起碼亦民責追討的制裁。該公司亦建議，如公開表演權被視為在建議放寬平行進口的限制後，保障業界免受公開播放電影或聲音紀錄的侵權的話，則應考慮跟隨英國的做法，將公開播放電影或聲音紀錄刑事化。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認為就商業最終使用者使用平行進口的音樂紀錄的複製品而言，有關的刑事或民事責任應維持不變。在其隨後於 2004 年 1 月的信中，國際唱片業協會	<u>國際唱片業協會</u> 建議中自由化將對他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根據國際唱片業協會，唱片業現時透過出售新歌曲(一般以數碼形式)予卡拉 OK 賺取可觀收入。如果取消有關限制，卡拉 OK 可平行進口在香港以外地區合法地發行給當地卡拉 OK 的音樂產品。音樂業得悉即使在實施自由化後，他們仍可繼續根據《版權條例》第 27 條享有公開表演的權利。在卡拉 OK 播放歌曲，由於屬於公開表演行為，故仍需得到他們準許。不過，他們認為，由於賺取自公開表演行為的牌照費和出售歌曲的利潤是兩個不同的收入來源，所以有關保護並不足夠。就前者而言，國際唱片業協會代表其會員，透過以非歌曲為本的一般牌照協議收集牌照費用。他們認為，不可能依賴公開表演牌照協議來彌補由上述例子引致的損害。

第 8 項：取消與平行進口有關但不屬商業性質的活動的刑事及民事責任(條例草案第 2，3，4 條)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指出，公司最終使用者使用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除為私人用途外)，例如製作或供應這些作品給公眾人士，或應公眾人士要求作這些行為，以供公眾人士作娛樂用途，將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擁有人的合法利益。故此，這些活動須構成侵權活動。該會亦認為，在有關平行進口的民事和刑事條文中的“損害性影響”一詞的涵蓋範圍不清楚(請參閱第 10.8 項有關國際唱片業協會早前對“損害性影響”一詞的含意作出的建議)。此外，該會亦表示，就電子複製品而言，建議的放寬將意味最終使用者可自由交換這些複製品。這會對版權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影	<u>香港影業協會</u> 香港影業協會認為，建議的自由化將對電影業的利益造成重大影響。他們擔心本地企業，例如咖啡店和食肆，在限制放寬後將平行進口電影的視像光碟(VCD)或數碼視像光碟(DVD)版本(當電影在本港電影院放映時，這些光碟可能同時在內地發行)，並在他們的業務過程中播放有關電影的平行進口複製品。這將會影響市民到電影院觀看電影的意慾，並減低票房收入，繼而影響其後可能來自其他方面的收入，例如在海外市場發行該電影的數碼視像光碟版本。 雖然影業協會得悉在上述例子中，公開播放電影的視像及數碼視像光碟版本將根據《版權條例》第 27 條下的公開表演權利而繼續構成侵權行為，但該會認為，電影公司難以執行該項權利。例如，一間電影公司難以找出所有播放有

第 8 項：取消與平行進口有關但不屬商業性質的活動的刑事及民事責任(條例草案第 2，3，4 條)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響。	關電影的平行進口複製品的企業。另外，在該電影公司得到法庭禁制令以禁止其他企業播放該電影的平行進口複製品前，有關行為已構成損害。 <u>對香港影視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和國際唱片業協會的最新意見書的回應</u> 我們留意到香港影視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和國際唱片業協會對建議的自由化所持的保留態度。正如上文所見(見我們上文對影業協會的回應)，如某業務在沒有版權擁有人的授權下，公開播放電影或聲音紀錄(無論是否為平行進口複製品)，它將在第 27 條下負上民事責任。該條現定公開播放作品，屬於被聲音紀錄、電影、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版權所限制的行為。由兩間組織的意見看來，它們都認為上述保障並不足夠，並要求維持最終使用者的刑事責任。 正如我們在早前的回應中指出，在 2001 年底就《版權條例》所作的公眾

第 8 項：取消與平行進口有關但不屬商業性質的活動的刑事及民事責任(條例草案第 2，3，4 條)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諮詢中，大部份的回應者支持取消有關平行進口的業務上最終使用者的刑事和民事責任的建議。用家普遍認為在限制取消後，他們將有更多選擇，並能以更具競爭性的價錢自海外購買產品。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圖書館協會認為，隨着限制取消，圖書館可以較低價錢購買貨品，並享有更多選擇。另外，如果限制被維持，圖書館將不可能及時購買某些版權作品。演藝學院則認為，建議的自由化可令教育機構更快捷地由海外購置外地版權物品作教育和學習用途。 放寬平行進口屬一敏感課題，並需要在版權擁有人 and 用家的利益間小心取得平衡。我們的建議是在經過廣泛公眾諮詢後作出的，並與我們的自由市場原則，即應鼓勵正版貨品的自由流通，保持一致。我們希望在此課題上聽取議員的意見。

第 8 項：取消與平行進口有關但不屬商業性質的活動的刑事及民事責任(條例草案第 2，3，4 條)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至於國際唱片業協會就與平行進口有關的民事和刑事條文中“損害性影響”一詞並不清楚的意見，正如我們在早前在第 10.8 項中指出，我們認為無須為“損害性影響”一詞提供定義。這樣做可令法庭可因應有關案件的個別情況作出彈性考慮。 就國際唱片業協會有關電子複製品的評論，我們將與該會作進一步磋商，以瞭解其關注。
8.2	●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ers ●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認為為推廣文化展示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或在教學中分發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與最終使用無關。	我們的建議將取消非為出售或出租目的的公開展示平行進口複製品，以及不為出售或出租目的或對版權擁有人構成損害性影響的分發該等複製品的行為的民事和刑事責任。例如，公開展示一平行進口書本以推廣文化，或在教學中分發有限數量的平行進口複製品，將不會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這與我們取消

第 8 項：取消與平行進口有關但不屬商業性質的活動的刑事及民事責任(條例草案第 2，3，4 條)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ers	擔心法律草擬者的目的看來是要取消與最終使用沒有聯繫的侵權行為。此做法會對展覽或分發權造成影響。	在業務中使用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的民事和刑事責任的目標一致。 如某項展覽是為出售和出租的用途而進行，某項分發是為牟利或報酬而進行，或達到會對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影響的程度，則這些行為將繼續招致民事和刑事責任（如涉及侵權複製品）。
8.3	●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取消最終使用者責任的建議，不應影響在《版權條例》第 27 條下針對就電影、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公開播放的保護。希望政府能在於 2003 年條例草案的最終解釋資料中，澄清有關修訂不會影響第 27 條下的保護。	在第 30，31，118 及 118A 條下取消有關平行進口的非商業交易行為(包括最終使用者的使用行為)的刑事和民事責任，將不會影響第 27 條的運作。換言之，根據第 27 條，表演、放映或播放有關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仍屬(民事)侵權行為。
8.4	●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	在建議的第 30(2)(b)條下，如何得知某人輸入平行進口複製	某人無論在現時或將來都無需要就輸入物品而作出聲明。

第 8 項：取消與平行進口有關但不屬商業性質的活動的刑事及民事責任(條例草案第 2，3，4 條)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品的目的?當某人將平行進口作品輸入香港時，他是否需要就輸入的目的作出聲明。	在建議第 30(2)(b)條下的民事訴訟中，原告人需在進行民事訴訟前收集證據。 就刑事罪行而言，目前針對平行進口的執法行動主要基於投訴。不過，海關亦可能根據證據(包括環境證據)，例如被輸入的侵權貨品數量或輸入者身份，就某項進口提出懷疑，並進行調查，以確定是否已觸犯有關進口的罪行。這和現時第 118(1)(b)條下有關輸入侵權複製品的情況類似。無論如何，如果進口者及相關罪犯在輸入平行進口複製品後就這些複製品進行交易，他們將在其他建議條文下招致刑事責任。

第 9 項：在建議的第 118A(3)條下為涉及僱員的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提供免責辯護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9.1	● 消費者委員會 ● 香港澳洲商會 ● 香港中華總商會 ● 香港中華廠商會 ● 香港中小型企业聯合會 ● 香港會計師公會	支持建議	我們得悉有關支持。
9.2	● 法案委員會	請澄清在建議的第 118A(3)條下，一間公司可否被視為僱員而可應用有關的免責辯護。	雖然在現實中難以想像一家公司會根據僱用合約而受聘成為另一家公司的僱員，但我們正考慮修訂條例下建議的第 118A(3)條，以清楚表明有關的免責辯護只適用於自然人。 該項免責辯護現時的條文是：“被控人如證明他在其受僱工作期間管有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由其僱主或由他人代其僱主向他提供，以在其受僱工作期間使用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由於“人”一字可能包括某間公司，我們修訂有關字眼如下：“...如被控人是一名僱員...”。我們認為這樣已足夠清晰，並無須進一步澄清該僱員必須為

第 9 項：在建議的第 118A(3)條下為涉及僱員的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提供免責辯護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一自然人，因很難辯稱一間公司是另一間公司的僱員。一間公司是一獨立的個體。它可訂定合約以供應貨物或服務，但這些活動很難被辯稱為受僱行為。 另外，我們亦修訂“在其受僱工作期間使用”的第二次提述為“為有關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而使用或在該項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使用”。這可使免責辯護與有關罪行的涵蓋範圍和字眼更能保持一致。 經修訂的免責辯護見表 9 的附件。我們將諮詢有關團體。
9.3	● 商業軟件聯盟 ● 香港總商會 ● 亞洲專利人代理協會 (香港分區) ● 香港美國商會	商用軟件聯盟認為，故意使用盜版軟件的僱員應負上責任。總商會持相同意見，認為來自僱主的壓力不應成為犯法的理由。	有關僱員的免責辯護是為回應公眾諮詢的結果而提出的。公眾關注到，就僱員而言，刑事制裁過於苛刻，因僱員可能因害怕失去工作而不敢拒絕使用盜版物品。針對此項關注，我們建議為使用由僱主提供的作品的盜版複製品的僱員提

第 9 項：在建議的第 118A(3)條下為涉及僱員的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提供免責辯護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區)、香港美國商會和商用軟件聯盟關注到免責辯護可能被管理層和僱員濫用。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和美國商會亦關注到，負責採購四類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僱員可利用此免責辯論；商用軟件聯盟則擔心此免責辯護可能會令機構中的決策者逃避法律責任。	供免責辯護，在於條例草案中建議免責辯護前，我們已向立法會作出簡報。 我們不同意此免責辯護會被管理層和僱員濫用。以負責採購侵權複製品的僱員為例，首先他需證明有關侵權複製品是由僱主或由他人代僱主向他提供的。如他不能證明免責辯護，他須負上法律責任。如果該僱員成功證明免責辯護，則其僱主將根據第 118A(1)條觸犯刑事罪行，因僱主已透過僱員管有有關複製品，以期有關複製品在其業務上使用。 此外，在上述例子中，有關的公司亦會作為法人團體而被檢控。根據第 118A(1)條，如果侵權複製品在業務中被使用，則此公司作為法人團體，亦會有法律責任，因為 – (a) 有關侵權複製品是公司的資產。

第 9 項：在建議的第 118A(3)條下為涉及僱員的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提供免責辯護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公司透過董事局控制該侵權軟件；以及 (b) 公司有意透過其僱員使該侵權複製品被公司使用。 當有關公司被裁定觸犯罪行後，根據現行條例第 125 條，該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將觸犯相同罪行，如果他們參與在業務上使用該侵權複製品的決定。 由此可見，公司的決策者並不容易逃避法律責任。 如果有關的關注是：管理層成員可辯稱不知道該侵權複製品在業務上被使用，我們須指出，目前法律已向所有人士（無論是否僱員）提供免責辯護，以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為侵權複製品。不過，在利用免責辯護時，他們須先根據法律作出有關證明。

第 9 項：在建議的第 118A(3)條下為涉及僱員的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提供免責辯護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 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第 4 條
建議的第 118A 條

**118A. 關乎管有某些類別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供在任何貿易或業務中使用的罪行**

(1) 任何人如管有屬電腦程式、電影、音樂聲音紀錄、音樂視像紀錄、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有人會在沒有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作出任何作為時使用該版權作品，即屬犯罪。

(2) 如任何侵犯版權複製品僅憑藉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則第(1)款就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而不適用。

(3) 在為第(1)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被控人是一名僱員，而他證明他在其受僱工作期間管有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由其僱主或由他人代其僱主向他提供，以為有關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而使用或在該項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使用，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第(3)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僱員 —

- (a) (如僱主屬法人團體)屬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相類高級人員或本意是以任何該等身分行事的人或(如法人團體的事務是由其成員管理的)猶如該法人團體的董事一樣身負管理職能的該法人團體的成員；
- (b) (如僱主屬合夥)屬與該合夥的管理有關的人；
- (c) (如僱主屬獨資經營)屬與該獨資經營的管理有關的人；或

- (d)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屬與僱主的業務的管理有關的人。
- (5) 第(1)款不適用於屬刊印形式的電腦程式的複製品。
- (6) 第(1)款不適用於在以下情況下管有電腦程式的複製品 —
 - (a) 該電腦程式已如第 26(1)條所指向公眾提供，並且是連同本身不屬電腦程式的另一作品如此向公眾提供的，而觀看或聆聽該另一作品需要使用某電腦程式；及
 - (b) 管有該電腦程式的人管有該電腦程式，以期有人會使用該電腦程式以觀看或聆聽在(a)段提及的另一作品。

第 10 項：其他意見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10.1	• 香港圖書館協會 • 香港公共關係專業人員協會 • 香港剪報業工作小組 • 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及大學圖書館聯席諮詢委員會 • 一名西貢區議會議員	<u>採用美國開放的合理使用模式</u> 香港圖書館協會認為條例草案並沒有解決有關公平處理範圍的問題，例如採用美國開放的合理使用模式；以及在不論是否設有特許計劃的情況下，均容許複製資料作課堂用途。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及大學圖書館長聯席會持相同意見。 <u>特許機構</u> 香港圖書館協會及香港公共關係專業人員協會認為，特許機構並沒有受到規管，單靠特許機構發出特許，對教育界造成不便。香港公共關係專業人員協會亦認為由特許機構單方面制定收費並不合理。	我們於二零零一年年底進行公眾諮詢後，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向立法會提交參考資料摘要，提出多項改善《版權條例》的建議，其中包括根據美國採用的開放模式，擴大公平處理豁免條文所涵蓋的範圍。但考慮到立法上的優先次序，有關建議並未納入現行的條例草案中。我們將在適當時候就這問題擬定立法建議，供立法會考慮。 根據現行的《版權條例》，如特許機構與使用者之間就特許費用的問題發生爭議，個案可交版權審裁處處理。版權審裁處是根據《版權條例》成立，具有類似司法職能的機構，就應付予特許機構的版權費是否合理作出判決。

第 10 項： 其他意見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香港剪報業工作小組關注到最終使用者與特許機構商討複製剪報、書籍、期刊和印刷物品等的費用時，缺乏議價能力。 <u>指引</u> 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及大學圖書館長聯席會促請政府修訂“非牟利教育機構影印印刷作品的指引”(指引)，使之涵蓋報章，或就准許自由複製報章的範圍立法。他們亦建議在《版權條例》第 38 條(與研究及私人研習有關)下，就公平處理訂定清晰的指引，不論是否採用美國的開放的合理使用模式。	我們鼓勵各主要的特許機構根據現行的自願註冊制度註冊，並自行制定守則。目前已有三間特許機構註冊，包括香港複印授權協會，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及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至於守則方面，我們知道，現時部分特許機構，例如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和國際唱片業協會等，已制定有關守則。 我們徵詢學校及版權擁有人的意見後，於去年九月發出指引。該指引列出一系列條件，供學校判斷影印印刷作品作教學用途的允許範圍。該指引以共識基礎，由知識產權署署長作會議召集人，由版權擁有和學校使用者雙方一同制訂的。我們留意到，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及大學圖書館長聯席會建議修改指引，使之涵

第 10 項： 其他意見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u>其他</u> 香港圖書館協會認為，條例草案並沒有處理有關網上教育、遙距學習及資訊科技教學範圍內的電子複製，以及資訊服務的提供等在教育和學習上正高速發展的領域。	蓋報章。我們制訂指引時，原意是涵蓋報章的。但在討論接近尾聲時，報業經營者表示不支持指引，亦不希望指引涵蓋允許複印報章中的文章。有鑑於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及大學圖書館長聯席會的意見，我們會向報業經營者傳達此項要求。知識產權署樂意作為聯繫人，召集各有關團體以作洽商。我們得悉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及大學圖書館長聯席會就《版權條例》第 38 條訂定指引的建議，並會作出考慮。 我們歡迎香港圖書館協會提出詳盡的建議，以便進行仔細研究。

第 10 項：其他意見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一名西貢區議會議員建議容許學校就影印版權作品一次過繳付所需費用。	上面已提及，我們已制定指引，協助學校判斷影印印刷作品作教學用途的允許範圍。如果影印量超過指引的允許範圍，由學校與版權擁有人磋商及制定合理的費用，應較為合適。
10.2	•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該會關注到“按預訂”複製娛樂影片的問題，並建議擴大影印店舖罪行的範圍，以打擊其他類別的複製行為，如複製娛樂影片。	條例草案已處理有關問題。根據建議的第 118(1)(a)條，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製作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例如按預訂複製，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該條文涵蓋所有類別的版權作品，包括影片。
10.3	• 香港建築師學會	現時並沒有就使用建築師的樓宇設計制定任何版權或收費機制。該會要求在使用建築物設計作宣傳或商業用途時，須向有關的建築師致意。	建築物作為建築的作品，已被視為藝術作品的一種，同時受到《版權條例》第 5 條保護。 建築物作為一種版權作品，受到一些允許行為的限制，例如製作表述該建築物的平面美術作品(第 71(2)(a))

第 10 項： 其他意見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條)，製作該建築物的照片或影片(第 71(2)(b)條)，廣播該建築物的影像或將該建築物的影像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第 71(2)(c)條)。這些行為並不屬侵犯該建築物的版權。英國的法例亦有相近的條文。至於使用建築物的版權是否要獲得版權擁有人的允許，要按照個別個案決定。
10.4	香港商標師公會	該會認為加入“合法地製作”的定義，會使《版權條例》更加完善，並建議在第 198(1)條加入下列字眼 – “合法地製作”指有關版權作品是在其製作的國家、地區或地方，由版權擁有人製作，或在版權擁有人同意下製作，不論該版權作品的實際出售或其他處理方式是否違反版權擁有人與版權作品的製作人之間所訂的任何有關出售或處理該作品的限制或禁令。	《版權條例》第 35(9)條解釋“合法地製作”一詞的意思，當《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3 年條例”)生效後，該條將予廢除，並由新的第 198(3)條取代。我們承認，現行的條文只就“合法地製作”一詞提供不全面的定義，但據我們所知，該定義並未引致任何執行方面的困難。

第 10 項： 其他意見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10.5	香港商標師公會	《版權條例》第 30 及 31 條建議的修訂，似乎妨礙批發商／零售商輸入及出售電腦軟件，而這卻是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	立法會已於本年七月通過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後，該草案已成為 2003 年條例，並預計在本年稍後生效。該條例生效後，根據《版權條例》第 35(3)條，經平行進口的電腦軟件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2003 年條例生效後，法律將容許輸入及出售電腦軟件的平行進口複製品。
10.6	消費者委員會	消費者委員會指出擬議的第 31(5)條有一項文書錯誤：第 2 行中“第(1)(c)款”應修訂為“第(1)(d)款”。	我們不認為這是一項錯誤，建議的第 31(5)條中“分發”一詞，是指第 31(1)(c)條中“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分發”中的“分發”一詞。
10.7	-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 - 香港影業協會	國際唱片業協會認為音樂視像紀錄應歸類為音樂紀錄，並藉此獲得租用權的保障。香港影業協會認為租用權的保障應擴大至涵蓋電影。	我們會研究這項建議。我們需就建議諮詢有關團體，而有關工作需時。因此，另行跟進有關建議，可能比較合適。

第 10 項： 其他意見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10.8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	建議加入若干指引，令“造成損害性影響”的意思更清晰明確。	我們知悉其他司法管轄區亦無訂定有關指引。我們認為，現行條文為法庭提供彈性，讓法庭可按照有關案件的不同情況作出審議，故此毋須訂明有關指引。
10.9	香港律師會	第 187 條的標題為“以提起與平行進口有關的法律程序作無理威脅”，但所指的卻是“某作品的複製品僅憑藉第 35(3)條而被指稱為侵犯版權複製品，而根據第 30 及 31 條提起侵犯版權的法律程序”，其中並無提述第 35(4)條，因此條文同樣適用於平行進口物品和進口的盜版物品。有關條文應予修訂，加入“在其製作的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	正如第 4.2 項提及，我們將修訂此條，以表明它只適用於平行進口。
10.10	商業軟件聯盟	建議改善法例，以方便檢控工作，例如修訂法例，澄清在何種情況下，未能證明擁有特許，可導致刑事制裁。	根據現時有關最終使用者法律責任的刑事條文，在確立控罪前，控方需證明的元素包括有關作品的複製品屬侵

第 10 項： 其他意見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權複製品。只單憑沒有擁有特許，可能不足以確立作品的侵權性質，而需要連同其他因素一併考慮。 據我們瞭解，商業軟件聯盟建議修改現時的條文，致使如果某人被發現在業務上管有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而他未能出示版權作品的有關特許，則該複製品應被推定為侵權複製品。此舉實際上把刑事訴訟中的舉證責任，即某複製品是否為侵權複製品，轉移到被告人身上。根據普通法的原則，必須有十分充分的理據才可這樣做。我們並無聽聞其他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如澳洲、英國及美國，將證明擁有特許的責任放在被控人身上。 我們主要依賴版權擁有人協助控方向法庭證明在沒有合理的疑點下，其版權已被侵犯。我們就此曾與商業軟件

第 10 項： 其他意見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聯盟的代表會面，他們表示，或可以裝置於電腦內軟件的編號證明公司最終使用者電腦內的軟件屬盜版複製品。我們會在適當時候，以此方式檢控有關案件。
10.11	商業軟件聯盟	條例第 65 條違反其表面意圖，並可能大幅縮窄對任何以數碼方式提供的版權作品的保障範圍。法律應表明在第 65 條下的豁免應只適用於在得到版權人同意下向公眾提供作品的個案。商業軟件聯盟亦認為，就算有此項修訂，第 65 條仍然可能允許具商業規模的最終使用者盜版活動。例如，一軟件公司就某程式授權某用家使用，並容許該用家透過在其電腦的隨機存取存儲器內運作該程式，而存取在互聯網上短暫存在的複製品。這不表示用家可容許其他人存取該程式一例如由程式下載一短暫存在的複製	第 65 條的目的，是就瀏覽互聯網提供豁免(就侵權而言)，因有關行為必定涉及製作短暫存在和附帶的複製品。如根據商業軟件聯盟建議，第 65 條只適用於“得到版權人同意或由版權人向公眾提供”的作品，其效果是：為觀看在互聯網上的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目的而製作的短暫存在及附帶的複製品亦會招致法律責任。 一般而言，在使用網頁瀏覽器而接上某網頁時，使用者不可能得悉將看到什麼東西，亦不可能事先知道被製成短暫存在及附帶的複製品的物品可能

第 10 項： 其他意見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品，並上載於伺候器，使很多使用者可存取該複製品。商業軟件聯盟認為，第 65 條允許進行此行為。	是侵權物品。故此，有需要根據在第 65 條下的模式，就觀看的目的而製作的短暫存在及附帶的複製品提供準許行為。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在互聯網上向公眾提供侵權複製品以供下載的人仍可能在民事(就向公眾提供的行為)，以及刑事(就分發的行為)的條文下招致法律責任。 對於商業軟件聯盟的例子，如該使用者下載該程式至某伺候器，則該複製品不可被視為一短暫存在的複製品，故此不為第 65 條所涵蓋。
10.12	香港盲人協會	歡迎政府建議提供豁免，讓志願團體為盲人製作讀物，但希望該豁免能引伸至政府機構及私人機構。另外，協會希望政府立法要求出版商就其出版	就檢討版權條例若干條文，我們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向立法會提交參考資料摘要，提議包括就非牟利團體為盲人製作特殊形式的印刷作品提供法定豁

第 10 項： 其他意見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物出版電子版本，以利便製作盲人讀物。	免。但考慮到立法上的優先次序，我們並未把有關建議納入現行的條例草案中。在提出立法建議前，我們將仔細研究有關事項，並諮詢有關團體。
10.13	香港基督教聯合會	建議擱置條例草案，及建議政府應該宣傳推廣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	我們同意宣傳推廣及公眾教育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但我們認為，需藉立法以清楚界定版權擁有人的權益。此外，亦需透過立法為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的問題提供長遠解決方法，而這些法例應儘早引入，以消除疑慮。